

工业胶带产品及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与

上海扶海经贸有限公司

目 录

1. 条款的接受.....	2
2. 价格和支付.....	2
3. 预测、订货、装运	2
4. 订单取消	3
5. 产品验收和明示有限保证	3
6. 责任.....	4
7. 期限和终止.....	4
8. 其他规定.....	5
附件 1 保密协议.....	7
附件 2 工业胶带规格及价格	7

工业胶带产品及服务协议

【协议号码】

本工业胶带产品和服务协议（“协议”）由以下两方于2012年9月日（“生效日期”）签订并生效。协议双方为 ，其主要营业地点为 （“买方”）及上海扶海经贸有限公司，其在主要营业地点为上海市营口路600弄50号602室（“卖方”）。在本协议中，卖方和买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买方要求卖方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且卖方希望供应该等交付物并提供该等服务；因此，基于本协议所载之前提及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相互承诺和保证，双方约定如下：

1. 条款的接受

- 1.1 双方方授权代表在本协议签署页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即接受本协议。
- 1.2 双方方接受本协议，即同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包括本协议的附录、规格说明以及本协议所援引的其他文件。
- 1.3 一方接受本协议时提出的任何不符合或超过本协议条款规定的内容，对另一方不具约束力，但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接受的除外。本协议中所称的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
- 1.4 一方在本协议下的接受、同意或交付行为均不免除另一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2. 价格和支付

- 2.1 除非在采购订单另作说明, 供应的产品的价格见附件2。
- 2.2 所有价格都是由双方确定的、而且本协议所注明的价格均不包括增值税。
- 2.3 双方定期于每年四（4）月份审核价格；价格调整依照下列计算公式进行：
$$P_n = P_0 * (LPI_n / LPI_0 * 25\% + CPI_n / 100 * 55\% + 0.2)$$
其中：P_n: 新价格； P₀: 目前价格； LPI: 上海市劳动力价格指数； CPI: 全国消费品物价指数。
“n” 标记表示该指数最接近复核日的公布数字；及“o” 标记表示最近一次价格变动时的指数。
- 2.4 买方同意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天内，以银行转帐作为唯一支付方式支付发票总额。对于发票瑕疵，买方有权拒收发票，同时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责任。
- 2.5 买方同意对任何延期付款支付1.5%的月利息。如果买方延期付款，或卖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买方可能无力付款，（a）卖方保留中止交付产品或/和提供服务的权利，直至收到令买方满意的付款保证或收到付款；（b）协议下所有发票全部到期应付。

3. 预测、订货、装运

- 3.1 预测：买方应按月向卖方提供未来六个（6）个月的持续预测，说明买方每月的产品需求量。其中前六十（60）天的预测将构成买方购买前六十（60）天期限内所需求产品的书面订单。
- 3.2 订单：买方可以将其标准订单表格用于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通知；条件是所有订单均须提及本协议及适用的规格。双方同意，本协议中包含的条款和条件应优先于任何该等订单、确认单或其他文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 3.3 订单的接受：订单送达卖方后，如果卖方未能在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买方拒绝接受，则默认卖方接受订单。卖方可以在下列情形下拒绝接受任何订单：（a）由于订单超出下文第3.5款规定的允许变更

范围；(b) 如果订单所显示的费用与双方有关费用的约定不一致；(c) 如果订单严重偏离同一时期的预测，但上述偏离属于允许变更范围之外的除外。

3.4 装运：按照本协议条款交付的产品均应进行适于装运的包装。装运将以在买方工厂交货方式（买方工厂交货或 CIP，《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 年版）》）进行。产品的灭失风险将于交货时转移给买方。但是所有交付的产品在买方使用产品或买方付款并向卖方支付所有其他到期应付的未偿还款项两者中较早发生的时间之前仍为卖方所有。

3.5 数量增加和装运安排变更。

3.5.1 对于卖方任何已接受的订单，卖方可以 (a) 增加产品的数量，或 (b) 重新安排以下允许变更范围（“允许变更范围”）所列产品数量和装运日期：

允许对已接受订单中的数量/装运日期作出的最大变更			
装运日期前#日	允许增加的数量	重新安排的最大数量	最长重新装运安排期
0-14	0%	0%	0
15-30	20% (或一个最小包装)	20% (订单数量大于 5 个包装时)	15 日
31-60	50% (以一个包装为单位)	50% (订单数量大于 8 个包装时)	15 日

3.5.2 在 3.5.1 所列允许变更范围之内，任何增加或重新安排的订单数量不得再次增加或再次重新安排。任何减少的数量将在最长重新安排期最后一日重新装运，且买方同意承担卖方为此支付的额外运费、并承担相当于重新安排部分货物总值的 3% 的仓储费用。

3.5.3 在 3.5.1 所列允许变更范围之外的任何数量增加或重新安排的要求，卖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并自主决定是否满足。如卖方同意接受超越 3.5.1 中所列允许变更范围的交货日期的重新安排或数量增加，卖方将于收到买方书面要求五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买方，且买方被视为同意支付卖方为此所付出的合理费用。

3.5.4 在允许变更范围外的数量减少被视作取消。数量的取消适用下文第 4 款的条款。

4. 订单取消

4.1 未经卖方事先同意，买方不得取消卖方已确认订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数量的产品。

4.2 在卖方通知买方按照本协议订购的产品已根据订单备好货后，买方延迟收货、或试图以本协议不允许的方式重新安排或取消买方先前订购产品的交付，则买方特此授权卖方将该等产品转移至卖方、或第三方经营的仓库。该等转移应为本协议之目的视为对买方的交付和出售。该等产品的所有权和灭失风险应随即从卖方转移到买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卖方应就该等出售向买方开发票。买方还应就为买方储存的产品每月（或其任何部分）收取金额为产品合同费用 5% 的仓储和处理费用，该等仓储和处理费用应涵盖仓储费、保安费和向或自该等场地运输货物的费用。在产品根据本条款存放期间，买方有权经合理通知为本协议之目的检查产品。且经买方请求，卖方应按本协议条款将产品运送给买方。

4.3 买方对任一时期的预测少于先前对同一时期作出的预测，则该数额视为取消。关于取消，见 4.1。

5. 产品验收和明示有限保证

- 5.1 产品验收：买方将在收货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检查和测试。如产品不符合下文第 5.2 款所述明示有限保证，买方有权须在上述期限内拒收该等产品。在上述期限内未被拒收的产品将视为通过验收。拒收的产品将由卖方选择及时进行更换、或免收该批产品的货款。对于已经退回卖方但并未发现瑕疵的产品，买方承担所有风险以及相关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 5.2 明示有限保证。本第 5.2 款载明了卖方的唯一且排他性的保证以及买方就卖方违反该保证而享有的唯一且排他性的补救。
- 5.2.1 卖方保证，产品将按照适用规格生产和提供，并且在装运日后四十五（45）日的期限内无工艺上的瑕疵。
- 5.2.2 无论本协议或订单中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本明示有限保证不适用于以下各项。且对于以下各项，卖方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1）买方规格或设计瑕疵；（2）所有权转移给买方后被任何人或实体滥用、损坏、更改或误用的产品；（3）首件产品、样品、试生产构件、测试构件或其他类似产品或（4）买方生产或提供的工具、设计或使用说明存在瑕疵。
- 5.2.3 产品不符合本明示有限保证时，卖方的唯一义务及唯一补救是，由卖方及时更换该等产品并交付给买方。买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产品检验不合格报告，并向卖方取得用于张贴货物包装上的退货授权号后以预付运费的方式退还本保证范围内的产品。对于已退还给卖方但并未发现瑕疵的产品，买方应承担有关的所有风险及全部费用和开支。
- 5.3 卖方明确否认对产品适合特定用途或不侵权的任何默示保证或条件。

6. 责任

- 6.1 除本第 6 条规定的责任外，卖方不就本合同承担任何额外责任。
- 6.2 卖方仅对由于违反合同或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过失而直接造成的物质财产损害或灭失承担责任，在该情况下，卖方接受的责任限额为每事件（或由于同一原因造成的每系列事件）过去三（3）个月的月平均销售收入。
- 6.3 卖方对任何间接或从属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损失、生产损失、利润损失、买方损失、合同损失、商誉或声誉损失）不承担责任。
- 6.4 对于卖方在买方场地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索赔，买方应补偿卖方。但因卖方自身过失造成的除外。

7. 期限和终止

- 7.1 本协议于生效日开始生效，除非根据第 7.2 款、或 7.3 款、或第 10.7 款（不可抗力）规定终止外，协议于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内有效（“初始期限”）。在初始期限或后续的续约期限（除本协议已终止的外）期满后，除非一方在期限结束之前至少提前九十（90）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不希望展延本协议，否则，本协议应自动再连续展延一（1）年。
- 7.2 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形下终止本协议：
- 7.2.1 经提前一百八十（18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 7.2.2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任何其他重要条款或条件，且该违约行为在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继续存在；
- 7.2.3 若一方资不抵债或已被指定接管人或管理人或进入清算（为重组或合并之目的进入清算的除外）或遭遇其所受管辖法律项下的任何类似行为或事件，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而立即终止本合同；
- 7.2.4 根据第 8.5 款（不可抗力）。

7.3 一旦买方拖欠任何款项，且该拖欠行为在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继续存在，则卖方可经书面通知买方，从而终止本协议。

7.4 本协议根据前述任何条款到期或终止不应影响买方在到期或终止之日存在的根据本协议应付的任何款项。

8. 其他规定

- 8.1 保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为本协议明确授权之外的其他目的或活动使用披露方的任何和所有保密资料。除非另行经本协议明确允许或按照拥有保密资料的本协议一方的书面许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披露方的保密资料披露或帮助披露给任何人，但向为履行本协议需要知悉该等资料并且已书面同意限制性不比本款规定更低的保密条款的其雇员、顾问、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所作披露除外。尽管有上述规定，接收方可以仅在履行下列程序后根据传票或其他法院程序文书披露披露方的保密资料：（i）及时通知披露方其收到该等传票或其他程序文书，及（ii）接收方给予披露方反对该等传票或其他程序或取得保护令的合理机会。由接收方保管或控制的披露方的保密资料应在（i）披露方书面请求或（ii）本协议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立即返还或销毁。根据本协议披露的保密资料应在其披露后三（3）年内予以保密。
- 8.2 全部协议、可分割性：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该等交易达成的所有协议和谅解。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范围在任何方面过于宽泛以致于不能完全执行，则该等条款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执行。本协议双方同意，上述范围可按法院判定作出相应的修改，本协议的该等条款作为一个整体不得因此失效，但该等条款的范围应仅在遵守法律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删减。
- 8.3 修改、弃权：本协议只有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改。任何一方未能执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构成放弃在将来执行该规定或任何其他规定。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弃权并经弃权方的正式授权代表签字，任何一方不得被视为已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权。
- 8.4 独立订约人：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任何目的被视为是另一方的代理人，双方之间的关系仅为独立订约人之间的关系。任何一方均不享有代表另一方承担或设立任何义务或代表另一方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不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或在任何方面约束另一方的权利或权限。
- 8.5 不可抗力：若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政府或军事机构的行为或法令、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战争、罢工、停工、传染病、生产设施毁坏、暴乱、叛乱、无法获得物料或援引本款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统称“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付款义务除外），且若该方已尽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减轻影响，该方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其履约义务应予以免除，履约时间应延长因该事件发生而延误或无法履约的期限。不论是否出于不可抗力原因，若该方不能在该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履约，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
- 8.6 继承人、转让。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受让人和法定代表人具约束力，并保障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受让人和法定代表人的利益。除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外，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8.7 通知。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将在（a）如以专人递送，在送达时；（b）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在确认发送时；（c）如以挂号邮件或平信方式寄出（要求回执、预付邮资），在投寄后五（5）日；或（d）在交给商业性通宵服务速递公司后三（3）日视为送达。所有通信将送至以上所列地址或一方根据本款规定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
- 8.8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8.9 完整协议：买卖双方同意，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中明示并入的文件是买卖双方就其协议所包含的条款所作的最终表述，亦是协议条款完整且唯一的表述。即使商业惯例的接受方或默许方知道履行的性质和拒绝的机会，双方先前的交易行为和商业惯例也不应用于解释本协议。
- 8.10 适用法律：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管辖和执行。

双方已于文首所载日期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公司（加盖公司印章）

上海扶海经贸有限公司（加盖公司印章）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用印刷体书写或打印姓名：_____

用印刷体书写或打印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保密协议



F:\Template\
NDA-扶海-20120820

附件 2 工业胶带规格及价格